

#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丰农组发〔2024〕1号



##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涉农街镇, 区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北京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我区农村地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现将《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6月6日

#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 工作要点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区域功能和丰台区区情，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聚焦“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以下简称“百千工程”）、都市型现代农业、农业中关村等重点任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坚决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举全区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推进首都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丰台贡献。

## 一、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增产的重心放在提高单产上，强化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建成一批高产高效示范田，确保粮食总产量只增不减，高标准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政策，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应用水平。实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稳定蔬菜年产量在4200吨以上，进一步优化蔬菜生产布局，配合市级做好蔬菜规模提升群工作。优化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引导种植主体扩大绿色优质蔬菜生产。落实设施农业以奖代补政策，强化老旧设施改造升级，建设一批宜机化耕作、智能化生产、信息化控制的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

（二）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坚决守住6000亩永久基本农田和6600亩耕地保有量红线。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健全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强化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逐步把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和质量验收，加快推进3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健全耕地“非农化”常态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强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加强撂荒地整治利用。

（三）深化对外支援交流协作。倾斜支持内蒙古扎赉特旗和12个京蒙协作乡村振兴典型村建设发展，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协作重点地区、重点群体，推进援建项目加快落地，深化消费帮扶、劳务协作帮扶，带动脱贫农户持续增收，持续提升京蒙两地区域合作水平。按照市级部署落实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框架协议，深入推进三地产业协作、科技协同、产销衔接、人才交流和农业执法合作，实施一批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共享，联合开展农作物优良品种培育、设施农

业等方面技术遴选和推介。

## 二、集中优势资源要素，加强农业科技装备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中关村项目落实落地。通过收集利用评价优异粳稻种质资源，创制一批优异粳稻亲本，培育一批适宜京津冀种植的优质粳稻新品种，打造北京优质粳稻“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全产业链推广模式。以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建设为基础，推动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全程数字化技术体系建设项目，围绕设施蔬菜品种试验、展示、评价等需求，通过温室基础改造、栽培系统改造、智能装备集成等建设内容，实现种子基地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数字科技赋能品种试验，打造北京市首个基于数字技术的蔬菜品种试验展示基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打造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五）落实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和推介，筛选推广绿色优质优良品种。加强地方优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落实种质资源保护属地责任，加强种质资源安全管理。强化种业监管执法。支持特色种业企业做精做优做强。配合市级办好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六）发展绿色低碳农业。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利用，打造一批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申报国家级生态农场、市级生态农场5家。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污染治理。推动农业节

水技术应用。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持续开展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整治，推进农资打假治理。

### 三、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七）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强产业发展平台载体，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提升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强化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支持净菜、鲜切菜等发展。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拓展休闲农业“京华乡韵”区域品牌，提升西山永定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培育生态旅游、休闲康养、户外运动、科普教育等乡村新业态。

（八）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村商业布局，改造升级农村便民商业网点，提升乡村消费便利度。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保鲜设施布局，促进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线上销售模式，推广订单农业，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九）大力推广农村集体产业空间。打造两次农村集体产业空间推介会，释放丰台区优质集体产业空间项目，加强招商引资服务力度。探索板块招商、专题招商、区域合作招商、飞地招商、园中园招商等“五大招商”模式，全方位多角度支持集体产业集

聚集群发展。

#### 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

（十）持续深化“百千工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建设10个左右乡村振兴“丰采村”。以“丰采村”创建为牵引，巩固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着力提升乡村风貌水平、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突出梯次推进，抓好第一批“丰采村”建设，启动第二批“丰采村”创建工作。

（十一）完善公共服务建设水平。优化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机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规范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提升农宅建设品质。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扎实推进农宅抗震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进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提升农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管理全覆盖。

（十二）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完成2个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功能提升，创建1个首都森林村庄。推进“千村千林”建设，新增村头片林3处。持续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按照市级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有条件的开展农村户厕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探索农宅光伏发电、低碳村庄建设。

（十三）推动农村地区准物业化管理全覆盖。探索村庄准物业化管理，通过发挥集体经济组织自有物业公司的优势，结合各

村实际情况，建立村庄物业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引领农村物业化管理服务有效融入村庄治理，在社会管理、环境治理等各方面，推进城乡居民统筹管理。

##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多渠道加快农民增收

（十四）进一步完善“街道管村”制度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街镇党（工）委对村级重点事务的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

（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配合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指导规范全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工作。新建3个新型集体林场。

（十六）打造现代农业经营模式。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扩大社会化服务规模，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

（十七）多渠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统筹利用各类就业促进政策，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开发更多面向农

村劳动力的就业岗位，新增1700名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种养、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新格局

（十八）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形成更多生动实践。落实《北京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丰台区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方案》，强化实绩考核，压紧压实部门、属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涉农干部交流任职力度，选配一批熟悉热爱“三农”工作的干部进入涉农街镇领导班子。协助市级机关开展乡镇党政正职集中轮训和农村“两委”干部全覆盖培训。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持续抓好“领头雁”队伍建设，强化村干部和后备人才学历教育。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持续为街镇明责赋权增效。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选树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典型。发挥好第七批第一书记帮扶作用。

（十九）优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7.8%。落实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保障。持续推动城市科教文卫以及规划、建设等专业人才服务农业农村。广泛动员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校等多方力量，开展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二十）强化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发展。统筹金融机构人员资源，按照“一村一行”原则，综合各村城市化进程、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民金融需求等因素，由金融机构选派骨干力量到56个行政村和14个已撤村集体经济组织担任“金融副村长”，通过开设金融讲堂，一对一理论辅导、现场实践教学等培养方式，传授专业金融理论与业务技能，帮助各村培养乡村振兴所需金融人才，全力协助解决村集体金融人才短缺。

（二十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强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乡村文明实践活动，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我们的乡村”等主题宣传，讲好新时代首都乡村振兴故事。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完善乡村自治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办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以及农民艺术节、村晚等乡村群众性文体活动。

(二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管用有效的乡村治理方式，办好农民家门口的事。及时总结宣传一批乡村治理典型。加强农村网格化管理，完善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推动农村议事厅覆盖率达到95%。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培育一批学法用法示范户，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强化主动治理，破解一批农村地区高频共性问题。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农村自建房、道路交通、燃气、消防、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促进农村和谐安宁。